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蘆竹鄉第16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俞菊蘭	51年6月12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畢業、觀音國中、觀音國小。	現任：蘆竹鄉長、蘆竹鄉社教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桃園縣蘆竹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經歷：擔任厚榕、華越科技、騰鉀環護等公司董事、蘆竹鄉婦女會理事長，蘆竹鄉婦宣隊分隊長，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蘆竹鄉婦聯會主任委員，蘆竹鄉婦女警察志工副中隊長。	一大目標：國際新都－蘆竹市，二大核心：蘆竹升市．航空城新都心 三大施政主軸：1.軟實力2.硬建設3.好生活 六大市政建設計畫： 壹、航向幸福計畫／1.發展桃園航空城週邊休閒、觀光特色產業。2.強化綠帶，建設藍帶，開發大型運動公園、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路網。 貳、空降財富計畫／1.蘆竹升市啓動航空城產業鏈，就業機會增加，人口遷入，商機無限。2.開發機場捷運A10、A11站址及桃園捷運綠線大竹站並聯結青埔高鐵網路，繁榮地方，鄉親土地、房屋價值增值。 參、城鄉均衡發展計畫／1.加速推動新行政園區，規劃綜合行政中心。2.推動中福計劃並檢討鄉內工業區，吸引廠商設廠，提高就業。 肆、新都心啓動計畫／1.持續推動網路新都，強化政府效能ｅ化政府服務再升級。2.拓展商業金融、物流服務業，招外商設點進駐，促進國際及兩岸經濟交流。 伍、都會藝文時尚計畫／1.建構ｅ化教學環境，推動網路資源分享，並興建大型展演館、老人會館辦理藝文活動並保存地方特色文化。2.強化鄉民大學、長青學苑課程，充實藝文品味及終身學習。 陸、心手相連守護計畫／1.實施全體鄉民意外保險，增購大樓防災車輛，防災救災設備升級。2.租設路口監視系統，聯結巡守、警消組織，防止犯罪並持續社會福利政策、發放各項津貼，落實全民照護養護。
2		褚春來	51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南崁國小、南崁國中、大興高中。	現任：桃園縣第十六屆議員、蘆竹鄉體育會理事長、蘆竹鄉體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南崁區守望相助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蘆竹鄉後備輔導中心督導、桃園縣蘆竹鄉新城市促進會理事長。 經歷：國民黨十六全黨代表、蘆竹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代表、南崁國小家長會長、南崁高中家長會長	一、儘速推動新行政園區開發。 二、規劃興建20公頃大公園。 三、建設30米交通大道。 四、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 五、開發環鄉自行車道。 六、規劃城市休閒草花觀光農場。 七、濱海遊憩區安全規劃重新開放。 八、營造敬老新會館～子女就業好安心。 九、社區公園持續開發～提升優質生活機能。 十、興建特色農業博物館～提升優質生活機能。 十一、打造廟口夜市蘇活商圈～提升休閒品質。 十二、發展有機精緻農業區／輔導品質認證標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38	蘆竹鄉	新興國小二年忠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1-7鄰
0339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8-17鄰
0340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18-22鄰
0341		大竹國中閱覽室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福村1-3鄰
0342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中福村4-6鄰
0343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村7-16鄰
0344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村17-25鄰
0345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村1-6,14,15,20,21鄰
0346		新莊國小三年甲班	新生路140巷30號(新莊國小後門)	新莊村7-13,16-19,22,23鄰
0347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14鄰
0348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5-22鄰
0349		大華國小四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10鄰
0350		大華國小五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1-21鄰
0351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村1-13鄰
0352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村14-24鄰
0353		富竹活動中心三樓(有電梯)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村1-12鄰
0354		大華國小六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大華村1-23鄰
0355		蘆竹國小二年甲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10鄰
0356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1-21鄰
0357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7鄰
0358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8-11鄰
0359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2-16鄰
0360		光明國小一年六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7-21鄰
0361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22-25鄰
0362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26-29鄰
0363		光明國小樂器室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30-33鄰
0364		光明國小韻律教室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34-37鄰
036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5鄰河底35之7號	南興村38-43鄰
0366		光明國中七年一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村1-14,26鄰
0367		光明國中七年二十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村15-25鄰
0368		蘆竹鄉公所二樓調解會(有電梯)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0鄰
0369		蘆竹鄉公所三樓禮堂(有電梯)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17鄰
0370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錦興村南崁下41之5號	錦興村1-12,19,20鄰
0371		錦興國小一年二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村13-18,21,22鄰
0372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99號	錦中村1-12鄰
0373		錦興國小一年四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村13-24鄰
0374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 號	長興村1-14鄰
0375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三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10鄰
0376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五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1-22鄰
0377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七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23-28鄰
0378		南崁國小一年一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10鄰
0379		南崁國小一年四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1-17鄰
0380		南崁國小一年七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8-22鄰
0381		南崁國小一年十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23-30鄰
0382		南崁高中高中部三年十一班	仁愛路二段1號	營盤村19-25鄰
0383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村12-18鄰
0384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村1-11鄰
0385		蘆竹鄉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窯村1-11鄰
0386		公埔國小三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1-7鄰
0387		公埔國小三年仁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8-14鄰
0388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村1-12鄰
0389		山腳國小一年忠班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6鄰
0390		山腳國小藝文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7-13鄰
0391		山腳國小社會課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4-20鄰
0392		外社國小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村1-15鄰
0393		頂社國小六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子村1-19鄰
0394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村1-11鄰
0395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坑口村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村12-21鄰
0396		海湖國小一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5鄰
0397		海湖國小三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6-14鄰
0398		海湖國小三年乙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5-22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蘆竹鄉－0934150407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